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38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

張瑋澄 住○○市○區○○○路000號（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李中原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41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

二、理由要旨：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車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

01 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閃光黃燈表示「警  
02 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  
03 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04 則第211條第1項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民國112年7  
05 月27日16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6 車，沿苗栗縣竹南鎮大埔一街（南往北）直行，經科專二路  
07 與大埔一街口交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閃光紅燈號誌路口，  
08 支線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且依當時客觀情況並無不能注意  
09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通過，適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  
10 孟遠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  
11 輛）、沿科專二路（東往西）直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時，  
12 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  
13 全，小心通過，2車因而發生碰撞。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  
14 林孟遠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情形，認被告應負百分之70  
15 過失責任。準此，就訴外人林孟遠應負過失責任部分，應減  
16 輕被告之賠償金額。

17 (二)原告主張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8,083元  
18 元（含工資8,869元、烤漆10,532元及零件8,682元），惟依  
1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20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2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  
22 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3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25 輛自出廠日111年8月（行照未記載日，以當月15日計），迄  
26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27日，已使用1年0月，則零件扣  
27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478元（詳如附表計算式）。  
28 依上，系爭車輛修復金額應為24,879元（含工資8,869元、  
29 烤漆10,532元及零件5,478元），但就訴外人林孟遠應負過  
30 失責任部分，應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百分之30。從而原告依  
31 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415元

01 (24,879元 $\times$ 0.7=17,415元，元以下4捨5入)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8日(於114年5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  
03 住居所，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參卷第73至75頁送達證書)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11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上訴理由應表明：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郭娜羽

19 附表

20 -----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8,682 $\times$ 0.369=3,204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82-3,204=5,478